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政函〔2023〕84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跨境科研用物资 便利通关需求的函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5号）精神，推动我省创新主体科研用物资跨境便利通关，为企业和科研机构减负。现向各单位征集科研设备、科研样本、实验试剂、耗材等科研物资（纳入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理的除外）跨境便利通关需求。

请各地市积极向辖区内的创新实验室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了解需求，指导其参照样例填写跨境科研用物资通关便利需求表，包含需要进口的科研物资名称、类别、数量、HS编码、具体用途等，并于6月20日前汇总报送厅规划与政策处。我厅将根据需求征集情况，积极向科技部争取纳入试点。

联系人：彭林芳 0591-87305039

附件：跨境科研用物资通关便利需求表（样例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跨境科研用物资通关便利需求表（样例）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需求单位名称	物品名称	物品类别	规格/型号	(预计/实际)进口量	申报HS编码	用途	通关便利化措施
1	***	血清 (兔、鼠、豚)	生物样本 实验室成品	/	***	***	***	***
2	***	其他抗菌素(异帕米星)	/	含量 ≥9.0%	***	***	***	***